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308,509,5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7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67,570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6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，代表股份40,938,6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0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，代表股份40,938,7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5.30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6人，代表股份40,938,6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04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3,953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232%；反对3,892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17%；弃权663,4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3,955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238%；反对3,888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06%；弃权665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3,955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238%；反对3,889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06%；弃权665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3,955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238%；反对3,888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06%；弃权665,1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4,562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05%；反对3,888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06%；弃权5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991,3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579%；反对3,888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995%；弃权5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3,989,5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49%；反对3,888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05%；弃权631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418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592%；反对3,888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993%；弃权631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1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0,880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029%；反对36,958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798%；弃权670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09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845%；反对36,958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787%；弃权670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6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0,907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18%；反对36,911,7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645%；弃权690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36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510%；反对36,911,7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634%；弃权690,0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